

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	128	學分包括							
(1) 通識教育	28	學分							
(2) 專業必修	57	學分							
(3) 專業選修	24	學分							
(4) 自由選修	19	學分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一		二		三		四	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第一領域：基本語文能力(必修) 次領域一：中國語文知識及其應用(4 學分)	2	2							
第二領域：數理能力(至少 1 科)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 ★免修第一領域之次領域二「英語能力訓練」 ★第二領域~第五領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即可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								
第三領域：人文素養(至少 2 科)									
第四領域：社會科學(至少 2 科)									
第五領域：自然科學(至少 2 科)									
◎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(各一學期，必修 0 學分)									
◎通過「資訊能力」及本系「英文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	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科目共 57 學分									
西洋文學概論(一)(二)	3	3							
英文作文(一)(二)(三)(四)	3	3	3	3					
英語聽講(一)(二)(三)(四)	3	3	3	3					
第二外語	3	3							
英國文學、美國文學			3	3	6	3			
語言學概論(一)(二)			3	3					
備註 1：專業必修之「第二外語」，限選擇一種語言修習。學生選擇修習二種以上語言者，則第二種(含)以上外語課程之學分數，僅得列為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，不得列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									
備註 2： <u>英國文學與美國文學：15 學分</u> (大二、大三課程，學生任選五個時期)									

(三) 系專業選修科目共 24 學分

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分為「文學與文化」、「語言學與英語教學」及「應用英文」三大領域。以上任一領域修滿 15 學分者，可向本系申請專業修課證明。領域學分之認定，由課程委員會決定之。

(四) 自由選修共 19 學分

1. 學生超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學分，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2. 學生未完成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3. 本項自由選修學分立意目的，在於提供學生於其他專業領域發展第二專長，故學生超修通識課程之學分，不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4.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5. 本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辦法通過「英文能力」與「資訊能力」檢定。其中本系生「英文能力」檢定之標準為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試、中高級複試、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文能力檢定。

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，修畢服務學習課程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分成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。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為大一必修，應包含 6 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 14 小時；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